



第九批国家药品集采开标： 41种药品采购成功 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58%

本报记者 张敏 孙文青

11月6日，第九批国家药品集采在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东路开标。在“应采尽采、提速扩面”原则指导下，本批国采共涉及42种药品、上百个品规，最终吸引了262家企业参与。

当日8时许，《证券日报》记者在现场看到，不少药企工作人员陆续进入会场，并递交竞标书。会场外，有企业工作人员围成一圈，开起了小型会议，交谈间透露出力争中标的意愿，“一定要确保中标”“我们这次申报的两个药品均是第一次参与，很希望能中标”。

经历了长达五个半小时的受理材料、申报信息公开等流程，第九批国家药品集采拟中选结果于当天公布。此次集采有41种药品采购成功，拟中选药品平均降价58%，预计每年可节约药费182亿元。205家企业的266个产品获得拟中选资格，其中包括200家国内药企的260个产品，5家国际药企的6个产品（包括1个原研药和5个进口仿制药）。

国家医保局表示，将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各地及中选企业做好中选结果落地实施工作，确保全国患者于2024年3月份用上本次集采降价后的中选产品。

个别药品降价超九成

根据上海阳光医药采购网日前发布的文件，第九批国家药品集采涉及42种药品，覆盖高血压、糖尿病、胃肠道疾病、心脑血管疾病等11个治疗大类。

在一位上海市公立医疗机构负责人看来，国家药品集采的覆盖范围越来越广，从一开始的以覆盖大品种为主，扩大到覆盖临床认为有必要覆盖的品种。

集采现场的竞争更加白热化。记者在现场看到，最终拟中选结果显示，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液剂型足足吸引了18家企业报价，是此次国采中参与报价企业数最多的药品。今年因价格波动明显而引发市场格外关注的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也吸引了国药集团容生联合体申报、湖北津药药业联合体申报等“抱团”参与。

国家药品集采带来的价格变化一直是市场关注的焦点。11月6日，国家医保局介绍，2018年以来，已组织开展九批国家组织药品集采，共纳入374种药品，平均降幅超50%。

在第九批集采中，治疗多发性骨



第九批国家药品集采现场

孙文青/摄

髓瘤的来那度胺胶囊2023年5月份专利到期后及时纳入集采，每粒（25mg）从平均约200元降至15元，降幅超九成。预计每月可节约药费3880元左右。此外，治疗胃肠道疾病的雷贝拉唑口服常释剂型、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片混悬剂等3个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价格明显降低。

注射剂带量采购依然是第九批国采重点，占比达50%。乌拉地尔注射液、阿昔洛韦注射液、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等均列在名单中。米内网数据显示，此次集采中的20余款注射剂在2022年中国公立医疗机构终端销售额合计超过168亿元。

业内人士表示，注射剂产品是否中标对相关企业的影响极大，企业也愿意以高幅降价来换取更多院内市场。从拟中选结果来看，围绕着地塞米松磷酸钠注射液等“大品种”注射剂，药企竞争依然激烈。某国内大型药企向记者透露，公司在个别品种上价格降幅超九成。

多种急救用药进入集采

据国家医保局介绍，治疗心律失常

的胺碘酮注射液、用于抢救休克的多巴胺注射液、用于催产的缩宫素注射液等5种短缺药品和急救抢救药品，通过“带量”采购方式稳定企业预期，实现保障供应与合理降价的多元目标平衡。

以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为例，其临床上被用于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术后，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及产后出血，此前已被列入了国家医保乙类目录。

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在城市和县级公立医院整体销售额约2.3亿元，共有6家企业在售。原研药企辉凌医药的市占率最高，国产药中，圣诺生物、金城制药和翰宇药业市场份额比较大。

最终，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拟中选结果显示，辉凌医药拿下第一顺位。按照集采惯例，顺位次序往往代表着企业报价由低到高，也意味着企业能够拿到更多的市场份额，以及优先选择供应地区。国产企业中，翰宇药业和辰欣药业亦中标。

企业吃下4年采购“定心丸”

值得一提的是，在开标现场，第

九批国家药品集采的采购周期延长为4年，即从实际执行之日起到2027年底，也引发了诸多讨论。据了解，这将是国家组织药品集采以来药品采购周期最长的一次。根据相关要求，中标药企采购协议将采取每年一签。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研究室主任姚宇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这也是让企业吃下‘定心丸’，更好地参与集采工作。比如有的地方使用带量采购药品，不仅在价格上更便宜，质量也能被广大患者接受。”

姚宇进一步对记者表示，企业能否继续延长供应取决于两件事，第一是企业供货周期里能否很好地执行协议，第二是企业竞价能力在市场上是否足够强。经过四年时间重新洗牌，市场格局发生新的变化，有的企业也可能转变思路，重新进入下一轮竞标。

某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研究室主任向《证券日报》记者表示，此前，既要保供应，又要稳价格，着实考验了一批药企。现在企业通过以价换量以及四年稳定供应，能够获得较好的预期。

港股系列改革举措加快推出 市场流动性有望改善

本报记者 侯捷宁
见习记者 毛芝融

港股市场改革按下“加速键”。11月6日，香港特区政府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许正宇表示，就维持在恶劣天气下交易、优化交易机制等，港交所和香港证监会正积极研究具体方案，期望在6个月内落实或征询市场意见。

在此之前，11月2日，港交所宣布正在筹备为香港零售基金开发一个综合基金平台。10月31日，香港证监会就实施无纸化证券市场开展进一步咨询。10月27日，港交所就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机制咨询市场。

一系列改革举措的背后，是港股市场亟须解决的流动性问题。港交所数据显示，前三季度，港股市场日均成交额为1097亿港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2%。

在此背景下，今年以来港股重磅改革接连推出。从上市规则来看，今年3月份，港交所增设18C章，为特专科技公司开辟上市通道；9月份，港交所就GEM改革开展咨询，拟简化转板机制，改善小型股流动性。

从交易机制来看，10月25日，香港特区政府行政长官李家超在施政报告中指出，股票印花税率由现时买卖双方各按交易金额支付0.13%，下调至0.1%。11月6日，许正宇在香港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会议上表示，11月内将完成股票印花税调整相关立法程序。

数字化改革亦在加速，降低交易成本、优化交易程序、提升市场效率。仅10月下旬以来，从筹备开发综合基金平台，拟实施无纸化证券市

场，到优化上市公司回购机制，一系列举措陆续推出。

富途投行团队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港股估值相对较低，多项刺激市场交易的措施能够从长期改善香港资本市场流动性，加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对于投资者来说，新的零售基金综合平台，能够丰富投资组合、提高市场效率。“建立新的零售基金综合平台，有助拓宽香港的基金分销网络，为投资者提供更广泛的分销渠道，更丰富的基金产品。”香港交易所集团新兴业务和定息及货币业务主管苏盈表示。

港交所10月27日刊发咨询文件，就建议修订《上市规则》以推出库存股份机制征询市场意见。引入库存股后，以往因遵循“最低公众人士持股量”的要求而不能发起回购的问题，将迎刃而解。

Wind数据显示，截至11月6日，年内港股市场已有176家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累计回购金额超过942亿港元，已接近去年全年回购规模的90%。

“若库存股制度得以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回购意愿，也能为市场行情回暖提供持续的动力。”一位港股投资人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

值得一提的是，市场中的“劣质股”也在加速出清。仅10月31日，中国创意数码、天山发展、海升果汁、新海能源、中国数码信息、高银金融等6只港股正式退市，均为强制除牌。据《证券日报》记者不完全统计，今年以来，港股上市地位按照《上市规则》的除牌程序予以取消的公司已达37家。

173家企业年内IPO计划终止 多家曾被监管问询

本报记者 田鹏

自沪深交易所9月末明确落实发行承销“全链条问责”制度以来，市场各参与主体行为进一步规范，证券发行承销更加有序。

据沪深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截至11月6日，两家交易所年内共终止173家企业发行上市审核。其中，有52家企业的IPO申请于年内提交。从终止情况来看，上述52家企业均为主动撤回，记者查阅审核流程后发现，逾40家在撤回申请前存在问题，还有20家曾被监管问询。

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管理专委会副主任委员张依群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监管终止企业发行上市审核主要有几方面原因，首先，部分企业经营状况不及预期，达不到IPO申请条件；其次，少部分企业财务信息数据存在过期、不实等问题。

作为实现投融资两端动态平衡的关键一环，IPO市场生态健康事关整个资本市场的有序发展。为此，监管层不断优化完善相关制度规则，进一步引导规范证券发行市场秩序。

例如，9月28日沪深交易所发布证券发行承销违规行为监管（试行）指引，落实发行承销“全链条问责”，通过明确各环节典型违规情形及处罚标准，引导规范市场各参与主体行为；10月份，证监会向券商发送最新一期机构监管通报，紧盯“一查就撤”“带病闯关”等突出问题。

在严监管背景下，年内IPO市场审核愈加严格。据沪深交易所官网数据统计，今年以来，截至11月6日，共有52家年内提交IPO申请企业被终止发行上市审核。从拟上市板块来看，44家拟登陆沪深两市主板企业，拟登陆科创板和创业板的企业各4家。

据记者统计，虽然52家企业均为主动撤回申请，但有20家企业曾被监管问询，其中包括5家先后被问询2次的企业。从问询涉及问题来看，包括企业财务情况、内控不规范问题以及企业科创属性等。其中，企业盈利能力是“主考项”。

例如，上交所对某拟登陆沪市主板申请企业的应收账款、收入、资金流水等情况提出首次问询后，后期又针对该企业的营业收入、经营业绩和毛利率情况再次问询；深交所

围绕某拟登陆深市主板企业的业务模式及业绩规模、主营业务成本等情况先后开展两轮问询。

此外，拟IPO企业与相关板块的匹配程度愈发成为监管关注的重要方向。例如，年内拟登陆科创板或创业板的企业中，沪深交易所曾对5家进行问询，涉及企业科创属性、研发投入、核心技术人员等方面。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合伙人陈杰看来，打铁还需自身硬，发行人首先应练好“基本功”，在规范企业自身经营基础上，努力发展业务。同时，为了进一步杜绝“一查就撤”和“带病闯关”等行为，中介机构应发挥专业作用，在做好深入尽职调查基础上协助发行人规范经营并充分准备申报材料；同时，企业也需要对行业周期等客观因素有充分了解，避免被动应对。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52家年内IPO计划终止的企业中，有33家曾因所申报财务资料过期而被中止审核，占比为63.46%。

星图金融研究院研究员武泽伟对《证券日报》记者解释称，根据相关规定，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的截止日后6个月以内有效，特殊情况还可以申请最多再延长3个月。由于大多数企业一般会选取上一年的12月31日为基准日，因此大量IPO企业会在9月底触发“过期潮”。

“一般情况下，IPO审核中财务资料更新、补充的时间是充足的，对于特殊情况审核机制也有相应的安排，问题大多在于在审企业面临业绩波动、财务资料相关问询较难回复、相关核查资料难以获得等，建议申报企业提前做好周全准备。”陈杰表示。

也有部分企业因财务报表编制不规范而延误审核进程，使得申报财务信息过期。例如，某企业在申请财务信息中未披露应收账款账龄的起算时点、应收账款逾期的起算时点等信息而被上交所问询，从而导致审核时长增加。

对此，北京市京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陈振辉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建议监管部门进一步加强对企业财务报表的审核以及对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性的检查。企业自身也应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财务报表编制流程，确保财务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科技金融领衔“五篇大文章” 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强度持续提升

本报记者 李冰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创新是第一动力。日前举行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

受访专家普遍认为，在五篇大文章中，把“科技金融”摆在首位，一方面是强调要增加金融的科技含量；另一方面，则体现了金融资源倾斜的领域，明确了金融机构发力的方向。金融机构应持续着力发展科技金融，推动信贷资源投向科技创新关键领域，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发展。

金融“浇灌”科技 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

目前，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力度、广度、精度正在不断提升。科技型企业贷款持续保持较快增长。央行数据显示，截至6月末，高技术制造业中长期贷款余额2.5万亿元，同比增长41.5%，连续3年保持30%以上的较高增速；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余额2.36万亿元，同比增长25.1%，连续3年保持25%以上的较高增速；全国“专精特新”企业贷款余额为2.72万亿元，同比增长20.4%，连续3年保持20%以上的增速。

从金融机构视角来看，各商业银行支持科技高水平自立自强，纷纷通过设立科技支行、科技特色支行、科技金融专营机构加大科创企业以及“专精特新”企业金融服务力度。比如，今年前三季度，中国银行战略性新兴产业贷款较年初新增6778亿元，增幅60.4%；国家级“小巨人”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授信余额2662亿元，授信户数超1.5万户，授信覆盖率21.54%，较年初提升近2个百分点。

中国银行研究院博士后李一帆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当前，银行正立足新发展阶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勇于担当社会责任使命，主动融入科技强国建设，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持续着力发展科技金融，推动信贷资源投向科技创新关键领域，科技金融贷款规模稳健增长，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

在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看来，目前银行机构一方面通过科技支行，助推科技金融有效落地；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对公零售两种资源，协同发力，提升科技金融整体展业能力。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五篇大文章既强调了金融资源倾斜的领域，也明

确了金融机构发力的方向。国有大型金融机构需发挥‘标杆’作用，加大支持科技创新力度，加强科技信贷服务能力建设。”中国（上海）自贸区研究院金融研究室主任刘斌对记者说。

科技“反哺”金融 助力优化金融服务成效

科创金融制度和体系持续健全。金融管理部门加强顶层设计，不断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框架，优化市场机制、丰富金融支持工具，初步建成包括银行信贷、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创业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在内，全方位、多层次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

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例，差异化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正持续优化。科技部此前表示，持续深化“一行一策”合作，与国家开发银行实施100亿元专项债促进成果转化；与工商银行开展专项行动每年支持千家高新技术企业；与农业银行紧扣农业科技园区强化金融服务；支持中国银行设立目标规模300亿元的科创协同发展母基金；将建设银行纳入国家科技金融评价改革试点，优化科技信贷服务。

刘斌表示：“发展壮大技术含量高、成长性好的新兴产业，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是我国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必由之路。其中，金融机构起到重要作用，借助科技把脉用户及客

户的‘需求’，金融机构应结合自身特点积极打造科技金融服务‘标杆’。”

“科技创新有助于‘反哺’金融进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预计未来更多金融资源将向促进科技创新等方向倾斜。”在苏筱芮看来，科技创新有助于持续优化金融服务成效，并有利于帮助银行解决对科技型“看不懂”“摸不准”等问题。在应用层面一是深化数字化技术应用，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贷款决策，强化服务科技型企业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时效性；二是加强科技数据共享利用和信贷模型建设，建立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提高科技型企业的融资便利性。

在金融机构如何积极拥抱科技创新带动金融业发展方面，李一帆认为，以银行为例，一是继续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探索优化网点布局，推进科技金融特色网点建设，实现相关产品及服务精准供给。二是完善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体系。在满足监管的前提下加大创新力度，推动相关产品供给从单一信贷向综合金融服务转变。三是持续深化银政合作。在支持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深化“专精特新”服务体系、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助力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四是优化风控体系。以金融科技赋能风控管理，健全风险评估和管理方法，推动风险体系从传统模式向适应科技创新转变，为服务科技金融提供有力支撑。